第四课 - 认识神的自然属性

我们必须认识自己所信的神，若不认识而信，便是迷信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一）神的位格[1]
「神对摩西说：『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』又说：『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，那自有永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 。』」（出 3：14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1）
神有
位格</td><td>神不是一种力量；也不是信就有，不信就没有；而是亲切的，可以经历的。
神有三个位格 - 这三个位格，并不是三个独立的个体，也不是各占三分之一的本体，而是「三而一，一而三」,「三位一体、一体三位」的存在；就是圣父、圣子、圣灵，各自有个别的特性。
圣父，不是圣子；圣子，也不是圣灵，因此，三位之间的关系是永远不变的。
圣父、圣子、圣灵是完全平等的：
圣子被称为圣父的独生子，但这并不表示圣子的地位低於圣父，也不表示圣父的存在是先於圣子；因为圣子是在「永远中」存在的，因此与圣父、圣灵一样，是永远存在的。
圣灵也不低於圣父或圣子。
圣父、圣子、圣灵在位格上是同等的，在本性上无高低先後之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
神是灵</td><td>「神是灵」（约 4：24 上），表示祂没有外表的形体，却具有属灵的属性，例如：知识，意志，性情等，是肉眼不能见的（出 33：20），因此从来没有人看见过神（约 1：18）。
主耶稣也曾对撒玛利亚妇人说：「神是灵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。」（约 4：24）
神曾多次吩咐摩西，禁止人用画像、雕刻、或任何形体的方式来代表祂，免得触犯敬拜偶像的罪。
神是灵的意思不表示神与物质界没有来往，或限制祂不能用人可以看见、接触或明白的形态来启示祂自己。相反，神有时也以人的形态向世人显露，但这些都是暂时的显现，只是为了帮助人的思想。
祂高高在上超越人间，又亲切的住在我们中间。「一神，就是众人的父、超乎众人之上、贯乎众人之中、也住在众人之内。」（弗 4：6）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苏文隆牧师主编，《我为何要信：慕道班课程》（美国：台福传播中心，2005），页 20。

（3）祂是	（i）**自有永有**（出 3：14）神在万物和一切还没有之先已经存在。天地万物都有起源，但神是自有永有，无始无终（诗 90：2），永远存在的。神的存在并不依赖外在的因素。祂是自给自足的，不需要其他的供应，祂的行动也是完全独立，不受外界的影响（诗 33：9）。但其他一切的生命和物质，都是依靠祂而存在的，因为一切万物都是祂所创造的（徒 17：24-26）。 （ii）**独一的神**：「从日出之地到日落之处，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没有别神，我是耶和华，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。」（赛 45：6） （iii）**救赎的神**：「惟有我是耶和华，除我以外没有救主。」（赛 43：11）
（二）神的工作[2] 基本上，神是三位一体一同作工的。但是圣经显然将某一些工作，特别强调是三位中其中的一位，例如：创造特别强调是圣父的工作，救赎特别强调是圣子的工作，成圣特别强调是圣灵的工作。 圣子道成肉身，是由圣父差遣而来，是为要成就圣父的旨意。而圣灵在五旬节降临，是由圣父和圣子差遣而来，是为圣子作见证（约 14：16）。	
（1）创造	「起初，神创造天地」（创 1：6），宇宙是神所创造的。
（2）维持	「祢，惟独祢，是耶和华，祢造了天和天上的天，并天上的万象，地和地上的万物，海和海中所有的，这一切都是祢所保存的，天军也都敬拜祢。」（尼 9：6）
（3）救赎	「地极的人，都当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，因为我是神，再没有别神。」（赛 45：22） 对人来说，神是创造主，给我们生命；祂是维持主，给我们日常需用的一切；祂是救赎主，解决我们心灵需要 - 罪得赦免。
（4）引导	「祂（圣灵）既来了，就要叫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，自己责备自己。」（约 16：8）
实践应用 三位一体的真理，是一个极大的奥秘，是人无法测度的。若不是圣经的启示，人不可能明白独一无二（三位一体）的真神。这真理，必须完全以信心接受，并以信心经历。 假若没有一位独一的真神，宇宙万物怎能如此和谐统一？ 您是否愿意透过祈祷，用信心接受神和经历神？	

[2] 苏文隆牧师主编，页 20。